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8] 49 号

关于对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ST上普，
A股证券代码：600680，B股证券简称：*ST沪普，B股证券代码：
900930；

陆维林，时任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曹宏斌，时任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陆贤薇，时任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郑建华，时任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中耀，时任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允强，时任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李林臻，时任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颖，时任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丛惠生，时任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建平，时任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玛琳，时任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谢仲华，时任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桂保，时任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军，时任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冬莉，时任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孙会英，时任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18〕4、5、6、7、8、9、11、12、13、14、15、16、17、18、20、21、22号），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上普）为弥补2014年度利润缺口、完成利润指标于2014年9月至11月与上海晟飞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间进行2笔3方贸易，虚增营业收入1783.12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34.73万元；2014年11月，公司又与上海成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进行1笔3方贸易，虚增营业收入2478.63万元，虚增利润总额863.67万元。上述3笔3方贸易共导致公司2014年度虚增营业收入总计4261.75万元，虚增利润总额998.4万元，公司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为 1354.96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占比达 73.68%。

在上述 3 方贸易中，贸易合同的标的货物相同，签订合同及支付款项的时间相同或相近，在流程上均是由公司对外销售，最后又由公司将上述货物购回，贸易流程与资金划转形成闭环，且所涉及的货物均以虚拟库的形式出入库，不发生实物流转，属于虚假贸易。

因虚增营业收入及利润事项，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公司 2017 年内控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是上市公司对其在整个年度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投资发展等情况的总结分析，尤其是年报中的财务数据是投资者获知公司发展现状的重要信息来源，也是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的主要依据。上市公司应当认识到年报编制与披露的严肃性，根据客观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予以披露。公司虚增营业收入及利润，对公司业绩影响重大，导致年报相关财务数据严重失实。公司 2014 年年报未能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对投资者决策造成重大误导，影响严重。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5 条、第 2.6 条等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曹宏斌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总会计师陆维林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陆贤薇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主要责任人，时任总经理郑建华、时任副总经理李中耀、时任总工程师王允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

任董事李林臻、李颖、丛惠生、江建平，时任独立董事谢仲华、刘玛琳、蔡桂保，时任监事李军、张冬莉、孙会英，均未勤勉尽责，对公司 2014 年年报虚增收入、利润，财务信息披露不真实负有责任。前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部分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表示异议，申辩理由如下：一是时任总会计师陆维林称未参与讨论前述违规事项，公司利润指标完成与否直接责任人应是总经理，且合同评审表毛利率有改动迹象，与其在财务报表签字时不符。二是时任公司董事长曹宏斌，时任董事会秘书陆贤薇，时任副总经理李中耀，时任董事江建平，时任独立董事蔡桂保、刘玛琳、谢仲华，时任监事孙会英称，前述违规事项不在职责范围内，对此既不知情也未参与，请求减免对其的纪律处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时任总会计师陆维林组织、参与了上海普天与成雨能源、中瀚企业之间的 3 方贸易，为公司虚增收入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直接导致公司年报披露不真实；其辩称未参与讨论前述违规事项，且合同评审表毛利率有改动迹象，与其在财务报表签字时不符，与事实情况不符，其异议理由不予采纳。时任公司董事长曹宏斌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了解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应对公司虚增收入、利润事项承担主要责任，其以不在职责范围内、未参与、不知情等作为异议理由不予采纳。时任董事会秘书陆贤薇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

负责人，应当认识到年报编制与披露的严肃性，根据客观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予以披露，但未能勤勉尽责，导致公司年报报告相关财务数据严重失实，其所辩称不在职责范围内，对此既不知情也未参与，其异议理由不予采纳。时任总经理郑建华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人员，对公司进行虚假贸易、虚增收入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时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刘玛琳虽辩称对公司违规行为未参与、不知情，但其并未勤勉尽责，且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未采取必要的、有效的监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异议理由不予采纳。

时任副总经理李中耀，时任总工程师王允强，时任董事李林臻、李颖、丛惠生、江建平，时任独立董事谢仲华、蔡桂保，时任监事李军、张冬莉、孙会英，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理应知晓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负有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定义务，但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前述违规行为负有一定责任，应当给予相应处分。其中，时任副总经理李中耀，时任董事江建平，时任独立董事蔡桂保、谢仲华，时任监事孙会英提交异议辩称，前述违规事项不在职责范围内，对此既不知情也未参与，辩称其未参与、不知情，不能成为其减免所负勤勉尽责义务的理由。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

总会计师陆维林、时任董事长曹宏斌、时任董事会秘书陆贤薇、时任总经理郑建华、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玛琳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副总经理李中耀，时任总工程师王允强，时任董事李林臻、李颖、丛惠生、江建平，时任独立董事谢仲华、蔡桂保，时任监事李军、张冬莉、孙会英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